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4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学院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4]，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学院2026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标段七。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三、采购货物明细表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页）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库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服务期
博看数据库	博看/V5.0	1. 主页导航：支持期刊、图书、有声，可扩展专题、党政类。 2. 页面自定义：支持定制符合用户需求的启动页UI，首页logo，轮播广告图片。 3. 资源推荐：支持图书、期刊、有声排行榜推荐，支持新书推荐，支持新刊推荐，支持智能推荐。 4. 支持在线文本阅读、原文阅读，AI阅读、听书阅读 5. 支持生成图书的思维导图，订阅，点赞等功能 6. 支持AI全文阅读，自动总结全文内容 7. 知识助手：提供常见问题、事物名词解读、自动生成解决方案服务 8. 专题研究：通过输入研究专题、获得专题大纲、填充大纲内容、获得研究报告、文档下载留存5个步骤获得专题研究报告	套	60000	1	60000	一年

	9. 阅读功能：支持期刊图书关联短视频显示，支持期刊往期回顾，支持点赞、订阅功能。 10. 荐书视频：视频中可直接进行原文阅读和AI提问 11. 服务提供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有声听书资源。其中：电子图书不低于2万册，电子期刊不低于4000种，报纸资源100种，并保持实时更新。 12. TTS听书：在文本阅读中支持TTS语音朗读，朗读声音支持不低于5种声音选择，支持超自然人声选择。 13. 提供3D人物形象的AI阅读助手，支持语音、文字多种信息输入方式交互。 14. AI荐书：可向AI阅读助手描述需要阅读书刊的需求，AI阅读助手会根据需求为你提供相关荐书视频与书刊，并支持体现大模型思考过程 15. AI读书：辅助读者完成期刊或图书内容的总结及知识点的提取，可针对该文章或图书进行问答交互。 16. 活动中心：提供活动服务，显示当前可参加活动以及历史活动。通过活动中心可直接报名参加线上活动。活动支持读书、竞答、征集等类型。 17. 提供不少于2次线上活动，活动形式包含。 18. 提供博看数字人屏、虚拟图书馆系统服务。					
总计金额：	大写：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作为服务期起始日期，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规格、服务有异议的，应在开通服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实时故障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48小时内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8号红T时尚创意街区5号楼3层、罗顺18008628385

4. 其他服务承诺：提供馆内现有虚拟图书馆系统、触摸屏、数字人屏设备资源维护更新服务，服务期内保障其正常运行。

5.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供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通知2小时内及时响应，若供方不能登入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则合同期限按累计时间顺延，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30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升级、安装、培训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学院；

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供货完成，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级验收，需方使用部门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材料，均不得做为需方整体验收合格的依据，供方亦不得以此依据要求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初级验收合格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校级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后，满足参数表内的所有技术要求，满足采购货物清单中资源数量（详见货物采购清单），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以《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合格日期做为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时供方应提供数据库具体资源数据、能够证明参数数据的页面截屏信息、网址等必要信息。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否则需方可拒付款项。

2. 付款方式：校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5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2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况，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至上述情形消失。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七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六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8号红T时尚创意街区5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敏德

电话：027-83560588

开户银行：交行湖北省分行太平洋支行

账号：421861855018010010066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银堂

电话：0373-3683015

开户银行：农行新乡金穗支行

账号：16422101040004463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